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煤国重[2020]08 号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面向 2030 重大项目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简称：实验室）在煤矿灾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实验室面向研究团队设立面向 2030 重大项目，用于鼓励团队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形成实验室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满足国家重大需求。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重庆大学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助对象为实验室研究团队，项目须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重庆市、学校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项目资助条件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
- （二）符合国家重大需求。
- （三）能形成实验室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团队，最多只能承担 1 项。

第三章 申请立项

第六条 实验室向各团队征集项目建议，形成项目申报指南。

第七条 依据申报指南，申请团队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电子版

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项目申请书的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

第九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由实验室与团队带头人签订任务书，任务书的考核指标不得低于申报书提出的考核指标。

第十条 项目的立项评审，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团队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工作。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改变研究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团队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内容的，项目负责团队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负责团队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团队每年须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实验室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实验室停止资助。

第十六条 项目的年度考核，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须形成实验室的标志性成果，并完成任务书确定的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项目用于结题验收的指标，实验室不再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标志性成果、结题指标，应与承担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第二十条 用于结题的论文，应为在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鼓励的“三类高质量论文”中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一条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须为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实验室；实验室中文署名：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重庆，400044；实验室英文署名：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Mine Disaster Dynamics and Control,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第二十二条 项目须向实验室提交包含标志性成果的结题报告和PPT，

由实验室组织专家验收，按优、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做出总结评价。2 年期考核优秀的项目可获得 3 年滚动资助。5 年期结题优秀的项目团队，再次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可优先资助。对逾期不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结题验收，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对项目负责审查、监督，并接收有关项目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五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项目资助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未按要求汇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团队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验收意见存在争议的由实验室教授委员会裁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